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屏小字第668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翁翊哲

被告 潘庭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,73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3,73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間向訴外人翊宇律師事務所購買商品「刑事一審」（下稱系爭商品），並簽訂zingala銀角零卡分期付款申請書暨合約書（下合稱分期付款買賣契約），系爭商品之分期總價、分期期數、每期即每月應付金額、分期起訖日如附表所示，並約定如有遲延繳納分期價款，被告除須給付分期價款，另應給付自遲延繳款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遲延利息。詎被告就系爭商品，給付2期之分期款後即均未如期繳款，迄今尚積欠剩餘分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3,730元及其利息未清償。又翊宇律師事務所業已將上開債權均讓與原告，爰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暨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

01 文第1項所示。

02 二、被告則稱：不爭執有積欠原告分期付款本金33,730元等語。

03 三、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原告提出與所述相符之zingala
04 銀角零卡分期付款申請書暨合約書、分期付款繳款明細等件
05 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至13頁），經本院核對無訛，且為被告
06 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48、49頁）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
07 實。

08 四、按分期付款之買賣，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，出賣人得即請
09 求支付全部價金者，除買受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分
10 之1外，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，民法第389條定有
11 明文。查被告就系爭商品之分期買賣自112年10月5日起至11
12 2年12月5日止，遲付之金額共10,119元（計算式： $3,373 \times 3 = 10,119$ 元），已逾總價款5分之1（計算式： $40,470 \times 1/5 = 8,094$ 元）。從而，原告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，請求被告給
14 付積欠之全部買賣價款33,730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5日起至
15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即屬有據。

17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
18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
19 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
20 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1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
22 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23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為
24 裁判費1,000元，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26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廖鈞霖

2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30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3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02 書記官 洪甄廷

03 附表

04

出賣人	商品	分期總價 (新臺幣)	分期期數	每期即每月應 付金額	分期起訖日 (民國)
翊宇律師 事務所	刑事一審	40,470元	12期	除第1期為3,367元外，其餘11期，每期均為3,373元。	自112年8月5日起至113年7月5日止。